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112年8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聘 期	正取名額	代 理 / 代課類別
1	特 教	實際起聘日期至113年7月31日止	1	懸缺代理
2	資訊科技	實際起聘日期至113年7月31日止	1	懸缺代理

※ 備 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第4分次，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救助等。
3.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112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二) 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s://www.ycsh.tp.edu.tw/nss/p/index>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1招)
-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招)
- (3) 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第3~9招)

(三)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第1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4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6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7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8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9分次招考	
報 名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甄 選	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 到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 註	1.甄選報到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2.甄選報到：應試當日 上午7時50分至8時0分 持身分證(或具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臺灣護照等)至報到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3樓)完成辦理，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之應試編號將於報名截止日下午17時前完成審查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 (二)已填妥之報名表，報名表上需貼妥近6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如委託報名者，額外繳交委託書。
- (三)繳驗下列文件(證件需提供正、影本。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予本校留存不退還)：
 1. 報名表(附件1)。
 2. 自傳(附件2)。
 3. 聲明書(附件3)。
 4.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性協助，請另填寫服務申請書(附件4)。
 5. 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暫以修畢師資職前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替代)及其他相關佐證等資料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明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證件。
 6. 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備 註：

1. 上述繳驗之資料：附件1、附件2除提供紙本外，請將電子檔郵寄至 heart81125@ycsh.tp.edu.tw。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四)諮詢電話：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727-2983 轉910)，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727-2983 轉201、200)。
- (五)甄選科目、範圍與版本

序號	甄選科目	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2	特 教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為試教範圍，進行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演示。
3	資訊科技	育達版資訊科技(全)

七、甄選方式：

- (一)資訊科技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及口試二部分計算成績，其中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占60%、口試占40%。
- 1.教學演示程序：時間以15分鐘為限
參加複選者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天考試，不得異

議。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2.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內含5分鐘應試科目專業面試)

口試時依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知能、輔導知能、英語能力、人際關係、專業責任、行政專業、數位教學、品德教育、學校特色活動規畫、專案計畫及**新課綱參與**等項目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英語檢定、學生活動指導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教材編纂、教學研究著作、行政經歷等)。

(二)特教科以試教(含專業問答)及教育行政面試二部分計算成績，試教占50%，教育行政面試占50%。

1.試教(含專業問答)：時間以15分鐘為限。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為試教範圍，自選單元進行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演示。

2.教育行政面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以特教行政為主，個人教育理念為輔，包含學經歷、專案經驗、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三)參加甄選的考生，於準備室、試教室、口試室時，不得使用3C等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移動式投影設備、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

(四)試教時，考生僅能攜帶及使用校方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紙本(含便利貼)及電子參考資料或其他自製之教具上台。

(五)參加複選者在專業面試和行政面試(口試)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二)**資訊科技和特教**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則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再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由教評會決定)：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九、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行政大樓二樓)申請(請備已填妥之附件5)，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

(一)正取人員於報到期限內(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攜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經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或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未繳驗體檢報告不予錄取。

十一、附則：

(一)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應屆實習期滿分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112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

聘任。

- (三)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應出具服役證明，以「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附件6)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
-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等法律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周內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如未繳交合格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申訴電話：27272983轉200；申訴信箱：heart81125@ycsh.tp.edu.tw。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九) 錄取任教服務期間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於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三、附錄一重要參考法令節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特教 ☐資訊科技

應試編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 彩色大頭照
現 職										
住 址	☐ ☐ ☐ ☐ ☐									
電 話	(O)	(H)	手機：							
電子 信箱										
工作 經歷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序	檢附之證明（請檢附證件 A4尺寸影本，併附件1-1，依序排列裝訂在本報名表之後）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科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6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其他 證件	8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0	☐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第2張教師證書								
	11	☐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2	☐ 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3	☐ 參與教育部或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14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B2標準以上）								
	15	☐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6	☐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備註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本校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得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學校收費人員簽章					

附件1-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3	☐ 教師證書：科號	●		
	4	☐ 實習教師證：科號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6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7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其他證件	8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0	☐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第2張教師證書			
	11	☐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2	☐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證明			
	14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B2標準以上)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持外國學歷考生加附		
15	☐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6	☐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持外國學歷考生加附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自 傳

姓名		現職服務學校(如無，亦請填寫無)	
相關著作		個人教學 網 頁	(有則貼上 QR Code，無則免填)
一、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或活動(含課程或教學發展、班級經營、專案計畫等)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我曾參加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			
三、對永春高中之認識及您錄取永春高中後的抱負：			
四、在創新教學上的經驗與成果(如數位教學、差異化教學、新課綱各類課程、專題課程指導、國際教育課程等)：			
五、您最願意且能勝任的行政職務(請至多選擇三個 並填寫1-3順序)			
☐ 教學組長(原因：) ☐ 訓育組長(原因：)			
☐ 實研組長(原因：) ☐ 衛生組長(原因：)			
☐ 註冊組長(原因：) ☐ 特教組長(原因：)			
☐ 設備組長(原因：) ☐ 資訊組長(原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2學

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及34條等各款情事者。
- 五、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報考科別：☐特教 ☐資訊科技

應試編號：

姓 名		應試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科	正式或代理	☐ 正式 ☐ 代理		
應試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申請複查內容		處理情形			
※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甄選簡章公告複查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恕不受理下列：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受理及會辦單位核章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 為現役軍人，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教師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